

國家發展委員會 新聞稿

發布日期：107年7月5日
聯絡人：林至美、陳靜雯
聯絡電話：2316-5379、5619

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今（5）日第56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衛生福利部陳報「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」成長率為2.516%至4.5%

為合理控制醫療費用，「全民健康保險法」明訂實施總額支付制度。主管機關衛福部於本（107）年5月14日陳報「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範圍（草案）」，報請行政院核定，行政院秘書長於本年5月16日交由國發會審議。

前述總額範圍經行政院核定後，將由全民健康保險會於下一年度開始3個月前，在核定總額範圍內，經由集體協商機制（含醫事服務提供者、保險付費者、有關機關代表，以及專家學者及公正人士），協定下一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。

本案經國發會於本年6月15日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，並提報今（5）日第56次委員會議討論，獲致結論如次：

- （一）本案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（以下簡稱健保）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下限2.516%，係考量投保人口結構、醫療成本、投保人口數成長率及一般服務總費用占率等因素，經既定公式計算而得，原則同意。另成長率上限部分，考量健保整體財務狀況、醫療費用給付合理成長與國人負擔能力等因素，訂為4.5%。另為加速根治國人C型肝炎，同意衛福部建議增列108年C肝口服新藥費用，惟所增列之額度，不得超過4.7%之上限。
- （二）因應人口結構快速老化，醫療需求增加，健保整體支

出將逐年成長，請衛福部強化提升健保給付效益及醫療品質之措施，包括積極落實分級醫療、推動有效醫療、重視預防保健及健康管理、強化相關整合性照護計畫，及運用醫療科技評估及大數據分析等工具，檢討給付之合理性等，以有效提升健保資源使用效率。

- (三) 另請衛福部儘速完成健保收支連動機制（健保費率審議機制）之檢討修正，降低費率調整對社會之衝擊，並持續檢討健保整體財務制度，以確保健保財務長期穩健。

國發會將依審議結果提報行政院核定，續由全民健康保險會進行 108 年度健保費用總額之協定。